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金坡。

六、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图纸;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全部工程量竣工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价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修: 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工程所在地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自工程通电日起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韩道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 号：17160208090230649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